

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程序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设立提名委员会，并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及其任职资格、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第二章 提名委员会的构成

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 5 名董事组成，独立董事过半数。

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由董事会批准。

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，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。

主任委员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，由过半数的委员共同推举 1 名独立董事委员代履行职务。

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可以连选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提名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七条 董事会办公室为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，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、审核，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：

（一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；

（二）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；

（三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第九条 公司有关部门有配合提名委员会开展工作并提供相关材料的义务。

第四章 议事规则

第十条 提名委员会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召开会议，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提名委员会会议召开前3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，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

委托其他 1 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。

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过半数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，每 1 名委员有 1 票的表决权，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。必要时，在保障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也可以通过视频、电话、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。委员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。

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可以邀请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。

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细则的规定。

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，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，保存期限为 10 年。

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当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十八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九条 在本细则中，“以上”包括本数，“过”不包括本数。

第二十条 本细则与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或《上市规则》等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相悖时或有任何未尽事宜，应按以上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或《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执行。

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为公司内部制度，任何人不得根据本细则向公司或任何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员工主张任何权利或取得任何利益或补偿。

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、修改和解释。

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2026年4月